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希振先生、陈燕女士、武惠斌先生、叶强先生、李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冯国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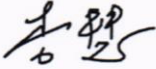
1、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制定科学、合理，能够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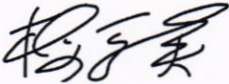
2、公司2023年高管薪酬预案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梅夏英：

杨 钧：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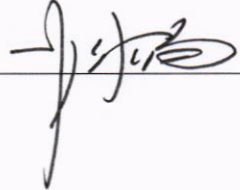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_____

梅夏英: _____

杨 钧:  _____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